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嘉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嘉平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1時30分至22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道路00號處飲用藥酒1杯（約150c.c.），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2時40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22時51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德光街與崇德二街76巷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22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MG/L），始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張嘉平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五)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

01 三、核被告張嘉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3 罪。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05 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
0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
07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08 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幸未造
09 成他人傷亡之結果，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0 （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1 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昱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